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614 |
| 前端交易代码 | 00161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9 月 7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8,918,400.83 份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信用风险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
| 业绩比较基准 |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3,933,000.40 |
| 2. 本期利润 | 14,728,966.72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230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48,663,576.84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501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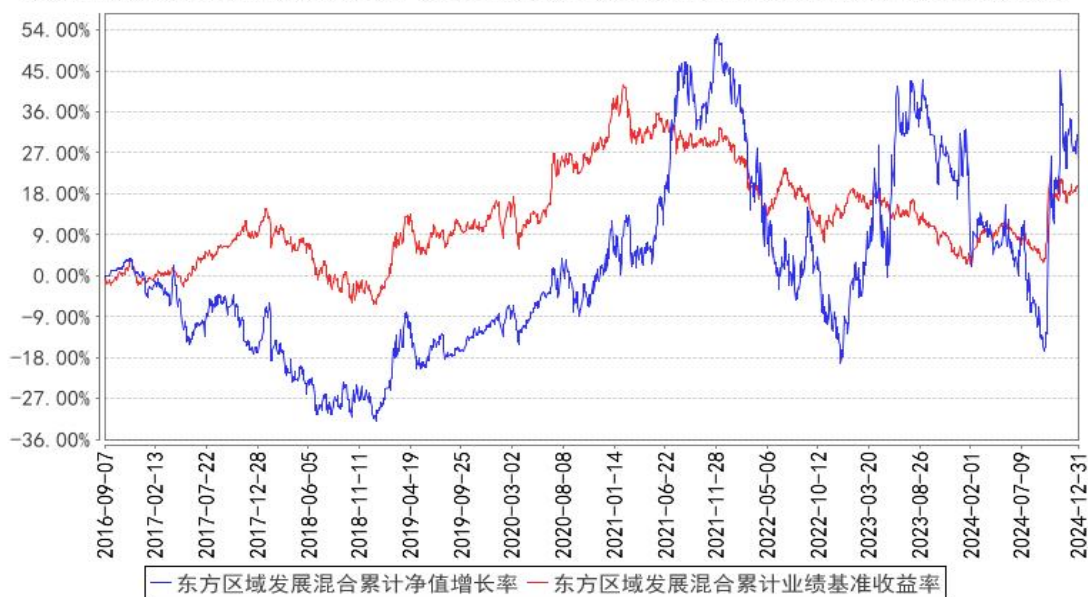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4.19% | 3.32% | 0.03% | 1.03% | 14.16% | 2.29% |
| 过去六个月 | 21.37% | 3.09% | 9.79% | 0.98% | 11.58% | 2.11% |
| 过去一年 | -4.37% | 2.58% | 11.50% | 0.79% | -15.87% | 1.79% |
| 过去三年 | -14.96% | 2.33% | -9.10% | 0.70% | -5.86% | 1.63% |
| 过去五年 | 38.79% | 2.00% | 3.66% | 0.73% | 35.13% | 1.27%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25.01% | 1.69% | 18.74% | 0.70% | 6.27% | 0.99%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周思越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15 年 | 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专业硕士，15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理财经理、东方基金研究部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VP）。2017 年 9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庆假期乐观情绪发酵的影响，A 股主要指数大幅高开，但在整个四季度呈现震荡回落的走势。尽管目前市场仍然纠结于美国当选总统就职后的对华政策升级，以及国内后续财政货币政策的发力方向和刺激力度的不确定性，在连续调整后投资人的信心也有所动摇。但基金经理认为近期一系列的重要会议已经释放出明确信号，决策层对宏观经济的关注和支持力度

是毋庸置疑的，更大力度的刺激以及后续经济的复苏只是时间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在指数经历了宽幅震荡后，强预期、弱现实的矛盾已经得到了明显缓解，外部不确定性的边际影响在逐渐减弱，市场在调整中孕育着新的上涨动能。报告期内，本基金对之前以半导体、软件等科技类公司为主体的持仓进行了调整，对顺周期方向的非银金融板块进行了重点配置。持续关注一季度潜在利空落地后在宽松流动性呵护下 A 股反弹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4.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4.1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40,927,550.08 | 93.09 |
| | 其中：股票 | 140,927,550.08 | 93.09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8,381,962.03 | 5.54 |
| | 其中：债券 | 8,381,962.03 | 5.54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85,767.78 | 0.45 |
| 8 | 其他资产 | 1,394,223.15 | 0.92 |
| 9 | 合计 | 151,389,503.04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7,308.08 | 0.02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140,900,242.00 | 94.78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40,927,550.08 | 94.80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059 | 东方财富 | 533,300 | 13,769,806.00 | 9.26 |
| 2 | 601881 | 中国银河 | 880,000 | 13,402,400.00 | 9.02 |
| 3 | 600030 | 中信证券 | 455,500 | 13,286,935.00 | 8.94 |
| 4 | 300033 | 同花顺 | 44,400 | 12,765,000.00 | 8.59 |
| 5 | 601066 | 中信建投 | 484,000 | 12,463,000.00 | 8.38 |
| 6 | 601995 | 中金公司 | 344,400 | 11,602,836.00 | 7.80 |
| 7 | 601336 | 新华保险 | 232,500 | 11,555,250.00 | 7.77 |
| 8 | 300803 | 指南针 | 75,000 | 7,196,250.00 | 4.84 |
| 9 | 601688 | 华泰证券 | 407,700 | 7,171,443.00 | 4.82 |
| 10 | 601099 | 太平洋 | 1,566,600 | 6,673,716.00 | 4.49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8,381,962.03 | 5.64 |

|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8,381,962.03 | 5.64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749 | 24 国债 15 | 47,000 | 4,736,479.73 | 3.19 |
| 2 | 019740 | 24 国债 09 | 36,000 | 3,645,482.30 | 2.45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的新华保险（601336）因公司本身以及分支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被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警示函，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国银河（601881）因公司本身和参股公司以及公司高管未依法履行职责和治理违规多次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并公开处罚，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同花顺（300033）因控股参股公司运作治理违规被地方证监局要求责令改正，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信证券（600030）因公司本身运作治理违规以及分子公司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被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太平洋（601099）因公司本身运作治理违规以及分子公司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被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金公司（601995）因公司本身未依法履行职责被证监会立案，并因公司及分子公司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被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信建投（601066）因公司及分子公司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被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华泰证券（601688）因公司本身运作治理违规以及分子公司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被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新华保险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在疫后经济复苏阶段展现出较大的复苏弹性，在权益市场上行背景下受益更多，业绩增长好于同业。

本基金投资中国银河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经纪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债权融资规模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同比稳中有升，各项排名稳中有进。作为中央汇金控股的券商，公司经营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实体经济，未来有望在扶优限劣以及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的政策导向中持续受益。

本基金投资同花顺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作为国内金融 IT 领军企业，深耕行业二十余年，长期保持产品、渠道、客户资源、成本优势，有望在我国金融场景气度提升的背景下实现业绩优化。

本基金投资中信证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各项业务处于市场领先地位，龙头地位稳固。在推动头部证券公司做强做优，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的趋势下，我们看好公司在资本市场情绪修复后的业绩增长。

本基金投资太平洋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经纪业务市占率和营业部数量在云南省长年排名第一，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投资业务是公司营收核心，其中固收投资贡献较大且收益稳定。以贵州为大本营的华创证券将成为公司大股东。预计两家券商的业务协同将进一步放大西南地区的资源禀赋和客户优势，有望为公司业务带来增量。

本基金投资中金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国际业务领先，财富管理业务有望随权益市场回暖修复。

本基金投资中信建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精进，管理层经验丰富，ROE 长期领先。公司投行标签依旧闪亮，财富管理转型成效显著，自营以固收投资为主，衍生品业务稳中有进，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本基金投资华泰证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未来将持续保持财富管理领先地位，业绩有望随市场回暖进一步修复。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91,734.3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64,681.23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737,807.57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394,223.1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21,087,500.66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81,872,809.49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84,041,909.32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8,918,400.83 |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